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09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遗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的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1），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由于公司工作人员工作失误，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遗漏了议案十一《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中正常表决。另外，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备查文件增加一项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我们对上述更正不会给会议召开带来影响，且不会给公司经营带来影响。

公司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

